

檔 號：SE-00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儀
電話：(02)77369476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40017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看清認明 有牌才能收廢油」廣告網址 (1040017188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看清認明 有牌才能收廢油」政策宅急便廣告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2月3日院臺聞字第10401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廢油回收看證件措施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104/02/09
14:38:25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約用請如杏

秘書室莊宗憲
104.2.10

秘書室

104.2.10

104年2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1628號



秘書室

裝

訂

線